

附件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		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	謂	姓	名	依序填寫：證件種類及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
聲	請	人	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	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☐ 強盜 ☐ 擄人勒贖 ☐ 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 ☐ 性侵害犯罪 ☐ 其他案件 ☐ 其他案件					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	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 ☐ 被害人 ☐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被害人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					
四、聲請項目 ☐ 開啟資訊獲知 ☐ 停止資訊獲知					
五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三組為限）如下： 1、_____（帳號認證及通知，必填）。 2、_____ 3、_____。					
六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之相關資訊： ☐ 願意。（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） ☐ 不願意。					
七、 ☐ 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				
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					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- 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- 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